大通湖公安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大通湖公安分局位于素有“鱼米之乡”称号的洞庭湖边沿，湖光警容，交相辉映，风景优美。分局于2001年12月30日挂牌成立，现有民警87人，设指挥中心、政工室、纪检监察室、执法监督大队、警务保障室、治安大队、刑侦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国保大队、拘留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等12个所队室，辖河坝派出所、北洲子派出所、金盆派出所、千山红派出所、南湾湖派出所、沙堡洲派出所等6个派出所。截止2020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1. 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支出 | |
| [项目](#基本信息!A1) | 年终决算 | 项目 | 年终决算 |
| 收入总计 | 22548267.32 | 支出总计 | 22008643.18 |
| 一、预算内拨款（补助） | 21500157.32 | 工资福利支出 | 12732359.74 |
|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8093587.44 |
| 三、政府性基金及专项收入拨款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77022 |
| 四、财政专户拨款 |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
| 五、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自有资金 |  | 赠与 |  |
| 六、上级补助收入 |  | 债务利息支出 |  |
| 八、事业收入 |  | 基本建设支出 |  |
| 九、经营收入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805674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  |
| 十、其他收入 | 1048110 | 其他支出 |  |
|  |  |  |  |
| 结转和结余 | 年终数 | 其中:基本支出 | 13109381.74 |
| 其中: 基本支出结转 |  | 项目支出 | 6627953.59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704946.68 | 上缴上级支出 |  |
| 经营结余 |  | 经营支出 |  |
| 合计 |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020年度年初预算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年终决算数 | 年初预算完成率 |
| 21535371 | 22548267.32 | 104.7% |

1. 2020年度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收入合计22548267.32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1500157.32元，其他收入1048110元，年初结转结余165322.54元；支出合计22008643.18元，其中基本支出13109381.74元，项目支出6627953.59元，年末结转结余704946.68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绩效考核指标：年初制定本单位绩效目标考核办法，与部门履职挂钩，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具体细化，分化到各所队室，年底对各部门履职情况及目标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预决算管理上，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监督把关，重大开支实行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财经纪律要求。根据年度财务数据如实填报决算报表，综合分析决算情况，为财政资金运行提供参考依据。

3、资产管理上，固定资产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如各部门固定资产需要购置的，凭发票通过财务手续予以报销，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的，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和流程执行；固定资产的登记、建账由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登记资料，建立台账、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内部调配须经领导审批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固定资产由财务部门每年清查盘点一次，有关部派人配合进行，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经领导批准，在完成相应认定后及时进行账面核销。至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372.17万元，累计折旧1558.44万元，账面净值1813.73万元，与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一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三公”经费控制上，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360000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2020实际支出478124.31元，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和单位实际文件增加了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上，根据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的审签程序、报销程序、支出范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用经费的支出管理，使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切实提高了财务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在全力服务工作大同时，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载体，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案、办公成本，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办急事，切实把有效的资金统筹安排、统筹支出，使用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0年度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87.5万元，包含装备款79万元。

我局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局机关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决算 |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 金额 | 比率 | 金额 | 比率 | [金额](#基本信息!A1) | 比率 |
| 工资福利支出 | 12732359.74 | 57.85% | 12732359.74 | 82.74%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8093587.44 | 36.77% | 2271307.85 | 14.77% | 5822279.59 | 87.84%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77022 |  | 377022 | 2.49% |  |  |
| 基本建设支出 | 0 |  |  |  | 0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805674 | 5.38% |  |  | 805674 | 12.16% |
| 总支出 | 22008643.18 | 100% | 15380689.59 | 100% | 6627953.59 | 100% |

2.“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360000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2020年度实际支出478124.31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上年数 | | 本年数 | | | 与上年对比 | |
| 预算 | 决算 | 预算 | 决算 | 差额 | 预算 | 决算 |
| 公务接待费 | 260000 | 193758 | 260000 | 160766 | -99234 | 0 | -32992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0000 | 98333.41 | 100000 | 317358.31 | 217358.31 | 0 | 219024.9 |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
| 合计 | 360000 | 292091.41 | 360000 | 478124.31 | 118124.31 | 0 | 186032.9 |

3.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上年决算 | 本年决算 | 差额 | 与上年对比 |
| 办公费 | 177247.27 | 194994.29 | 17747.02 | 10.01% |
| 水费 | 25612.17 | 26556.85 | 944.68 | 3.69% |
| 电费 | 161714.36 | 325752.95 | 164038.59 | 101.44% |
| 差旅费 | 351894 | 762776.61 | 410882.61 | 116.76% |
| 会议费 | 13578 | 11408 | -2170 | -15.98% |
| 培训费 | 49391.3 | 45508 | -3883.3 | -7.86% |
| 合计 | 779437.1 | 1366996.7 | 587559.6 | 75.38%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我们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 经济性分析

破获“2020.05.14假冒注册商标案”等一系列在全区有较大影响的经济类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7人，追回涉案资金600万余元，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

1. 效率性分析

积极推进执法执勤和警务技术两个职务序列改革，完成首次套改和晋升，安排专人负责行政审批工作，抓好公安部60项服务措施推进落实，做好居住证申领发放工作。完善省行政审批局退出的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各类实施清单57项，加强“双微平台”建设，分局微信公众号进入全省县级公安机关前20强，分局官方微博进入全国政务微博公安榜前20强。

1. 效益性分析

2020年全年立案231起，破案71起，刑拘97人，移送起诉138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集打斗争”力度，强戒执行率和病残收治率都达100%，全面落实各类重点人员“双列管”措施，重点人员“一体化”管控综合在空率70.28%，全市排名第一。办理行政案件310起，行政处罚245人，做到了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实现了全区个人极端案件、重特大刑事案件、暴力恐怖案件的零发生。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支出中预算偏差太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二）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经济科目设置错误。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十一日